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呈人社监理字（2026）10 号

被处理人：贤铭建设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2MA607N1H4P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 36 号 1 幢 4-1，经营地：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棕榈泉国际中心 C 座 901，法定代表人：胥昭，案涉项目：昆明呈贡区卓越晴翠项目 A8、A9 地块，欠薪受害人：被责令人名下招用工人刘永、李定生、刘竹分、宁莲英。

兹经查证，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兹经查证，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被处理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欠薪受害人刘永、李定生、刘竹分、宁莲英工资 40799.50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4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之规定。被处理人系欠薪受害人用人单位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被处理人是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，业经呈人社监令字（2

025) 149 号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责令限期履行而未履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实质证据证明：

1. 欠薪受害人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2. 配套欠薪依据材料《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》等。
- 3.《班组编制提交的工资表（一个班组对应一张工资表）》。
4. 本局下达的下列行政执法文书正本及相应送达回证：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49 号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、呈人社监告字〔2026〕7 号《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。

以上证据，可以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情节、性质和危害后果，归结被处理人法律责任，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，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救济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3 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”、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云南省人民检察院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5〕24 号）第十九条第三款“责令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7 日；行为人逃匿的，责令支付的期限应为下达之日起 3 日内”之规定，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，向欠薪受害人刘

永、李定生、刘竹分、宁莲英支付工资报酬合计人民币肆万零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（¥40799.50）。

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，否则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22〕11号）第九十一条第二项“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（二）主张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，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”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）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附楼1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7日